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浩宇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浩宇先生、吴瑛女士、吴琪女士、姚可夫先生、安家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6名董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决定,任期三年,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张浩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选举吴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选举吴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选举余小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选举姚可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选举安家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许怀斌先生、冯艳女士、徐小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决定,任期三年,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许怀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选举冯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选举徐小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总金额不超过6,000万欧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金融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公司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主席王建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叶倩茹女士、汪成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2名监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决定,任期三年,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叶倩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选举汪成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张浩宇先生、吴瑛女士、吴琪女士、余小云女士、姚可夫先生、安家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许怀斌先生、冯艳女士、徐小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按照相关规定,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公司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浩宇先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制造系本科毕业,工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职称;广东省科技领军人才。曾任职于山东省机械厅,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浩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7,428,676股,占比26.97%,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吴瑛女士系张浩宇先生之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琪女士系张浩宇先生之妻妹,公司副总经理吴全红女士系张浩宇先生之妻妹,公司副总经理梁波先生系张浩宇先生之连襟。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张浩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浩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瑛女士,中国香港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制造系本科、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吴瑛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8,838,976股,占比30.95%。吴瑛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浩宇先生系吴瑛女士之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琪女士系吴瑛女士之妹,公司副总经理吴全红女士系吴瑛女士之妹,公司副总经理梁波先生系吴瑛女士之妹夫。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吴瑛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琪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本科毕业、国防科技大学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华中科技大学教师、日本风工学研究所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吴琪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87,164股,占比0.69 %。公司副总经理梁波先生系吴琪女士之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吴瑛女士系吴琪女士之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浩宇先生系吴琪女士之姐夫,公司副总经理吴全红女士系吴琪女士之妹。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吴琪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琪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余小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轻工部上海包装科学研究所项目经理、上海航星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余小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961股,占比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余小云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姚可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出生,博士。现任清华大学教授(2级),博士生导师。北京市教学名师,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兼任中国金属学会非晶合金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理事、中国热处理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机械工程学会理事以及国内外多个学术期刊编委,主要从事非晶/纳米晶材料、非晶电机、材料先进成形与精密加工技术研究,现任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姚可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姚可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安家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广州教育中心主任、深圳清华大学校友会紫荆同学会秘书长;现任深圳市力合教育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力合商学院院长助理。

截至目前,安家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2股。安家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安家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怀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许怀斌先生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曾公派赴香港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实习西方独立审计实务,之后一直在国内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及所属咨询公司担任过副所长、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曾任华德匡成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股权融资与上市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现任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许怀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许怀斌先生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冯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博士学位,教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教师。

截至目前,冯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冯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小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研究生,律师。曾任北海经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中国国际商会北海支会法律事务部员,广东源进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职员,广东博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等职务。现任东方昆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徐小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徐小芳先生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一、监事会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叶倩茹女士、汪成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决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认为,公司新推选的第四届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条件。

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建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为确保公司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18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叶倩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本科。曾任广州市药材公司企业管理科科员、赤湾壳牌石油贸易公司行政经理、铭基食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凯中整流子厂人力资源部经理、凯中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管理部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叶倩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叶倩茹女士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汪成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徽东齿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历任凯中整流子厂工程师、制造部经理、PE部经理、VP经理、PMC经理、凯中有限PMC经理、品质总监、公司发展&体系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战略发展部总监。

截至目前,汪成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汪成斌先生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建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机械部第四设计研究院工程师、中国机械进出口深圳公司外贸经理、法国迪卡依体育用品公司采购经理、凯中有限销售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建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建平先生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总金额不超过6,000万欧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金融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合理控制汇兑损益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2、投资额度、期限及授权

公司拟开展总金额不超过6,000万欧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和审批有效期内行使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3、交易品种

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利率互换、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的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制度就公司交易业务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工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措施与会计政策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公司财务管理部及审计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4、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行性分析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带来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可行性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以及所涉及的品种,均匹配公司业务,充分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冲经营活动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此外,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并明确风险应对措施,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投资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公司通过合理的外汇衍生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锁定汇兑成本,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最新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新章程条款	原章程条款
第五条公司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四路1号,邮政编码518118。	第五条公司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四路1号,大工业区科技路3号办公楼B栋、仓库C栋,邮政编码518118。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此项规定。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在会议记录上对其作会上所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